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 2. 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並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應付或應收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結轉稅務虧損之未來應付或應收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下列為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

計算及確認：

-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撥備及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一般作全數撥備，而以往遞延稅項僅就可能於可見未來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認時差；
- 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確認；及
- 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以日後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動用虧損抵銷者為限。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相關附註之披露內容較以往詳盡。該等披露內容乃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4呈列，並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費用之對賬。

有關由此而起之變動及往年調整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4中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編撰根據原定成本之慣例進行，惟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定期重估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解釋。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按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兌現盈利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而未兌現虧損之撇銷方式與未兌現盈利相同，惟須證明不會出現任何減值情況。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所佔個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按其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所得之盈虧時基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而該淨值包括儲備中仍未撇銷之應佔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已撥回，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盈虧內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綜合儲備撇銷後所餘數額，每年檢討並且在認為必要時就減值撇減。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期衡量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資產之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並且在出現減值之會計期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倘若用作衡量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但撥回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計入撥回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減值虧損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動用之有關開支能使該資產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撥作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對於以估值入賬之固定資產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重估數額入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類別重新估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或棄置時，先前未有計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擬基於該物業之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該項物業根據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且不作折舊。惟倘租賃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其賬面值。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體減值，則差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入損益表。

#### 商標

商標以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不作攤銷。

####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一切臨時差異作出撥備。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言，惟倘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關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抵扣臨時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臨時差異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反之，以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確認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償還該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該稅率乃依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

####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率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 僱員福利

#####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而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被終止僱用，因此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於結算日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物業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經營決定，則該等人士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71,252	438,195	156,137	130,619	427,389	568,814
分類資產	405,373	444,519	367,043	377,489	772,416	822,008
未分類資產					65,853	63,101
					838,269	885,109
本年度資本開支	645	1,772	4,189	3,138	4,834	4,910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專利權費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413,249	552,265
租金及其他收入	14,140	16,549
	427,389	568,8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1,129	11,619
減：開支	(2,848)	(2,576)
租金收入淨額	8,281	9,043
專利權費	15,629	22,496
列作其他收益及盈利之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經營權之出售盈利	—	83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14	—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327,735	420,726
人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薪酬	37,404	40,8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減：沒收供款(附註i)	1,141 (82)	1,185 (90)
	1,059	1,095
	38,463	41,988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附註ii)	—	39,272
折舊	25,464	28,40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853	1,0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14
核數師酬金	838	888

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定義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之供款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8,000元)。
- ii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已與中國公司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上一年度，本集團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現時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實際收回該等款項仍然視乎中國公司之財政狀況，因而仍為未能確定。上一年度，已就收回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就此方面，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花費亦已於上一年度被撤銷。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6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	500
薪金及津貼*	7,777	8,687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	191
退休金供款	331	337
	<b>8,668</b>	<b>9,775</b>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6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擁有於二零零零年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上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在損益表扣除，亦並無在董事酬金內披露。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兩個年度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四名董事之酬金)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082	8,992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	191
退休金供款	398	404
	8,480	9,587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6,232	19,248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11	138
融資總成本	16,343	19,386
減：利息收入	(354)	(774)
	15,989	18,612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率之上調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及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附註)	6,386	12,978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133	88
遞延稅項－附註24	(5,126)	(1,287)
	1,393	11,779
分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香港	407	292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1,800	12,071

附註：上一年度，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因專利費收入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向本集團發出數份評稅通知書，本集團亦就此而作出上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集團於主要營業地點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4,432)</b>		(62,920)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4,276)</b>	<b>17.5</b>	(10,067)	16.0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之 稅率影響	<b>670</b>		1,985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年初 結餘增加	<b>(68)</b>		—	
毋須課稅收入	<b>(218)</b>		(191)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b>235</b>		5,2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b>5,871</b>		15,435	
動用過往期間之 稅項虧損承前	<b>(414)</b>		(36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b>1,800</b>	<b>(7.4)</b>	12,071	(19.2)

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部分附屬公司而言，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英屬處女群島所產生之估計溢利按零稅率(二零零二年：無)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須按稅率33%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沿海之經濟開放地區經營，有關稅務機構為該等企業提供優惠稅率27%。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會計法規所編製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計算。

### 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為港幣57,9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971,000元)。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7,67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883,000元(重列))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39,450股(二零零二年：409,119,516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400	324,445	327,560	710,405
添置	—	197	4,637	4,834
出售	—	—	(4,828)	(4,828)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8,400</b>	<b>324,642</b>	<b>327,369</b>	<b>710,411</b>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1,220	148,188	189,408
年內撥備	—	7,107	18,357	25,464
於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減值	—	35,791	—	35,791
出售	—	—	(4,761)	(4,761)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84,118</b>	<b>161,784</b>	<b>245,902</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8,400</b>	<b>240,524</b>	<b>165,585</b>	<b>464,509</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00	283,225	179,372	520,9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固定資產(續)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指根據採用公開市場現行基準之估值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而將若干該等資產之撇減。

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121號地段2024號之投資物業，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入賬。該投資物業目前作工業用途。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三年之重估價值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 減累積折舊 及減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1,136	—	4,812	5,948
中期租約	28,983	53,810	151,783	234,576
	30,119	53,810	156,595	240,524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233,1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9,40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淨值33,7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 13.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該等商標市值超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7,727	257,762
	518,203	518,238
減值撥備	(97,000)	(39,000)
	421,203	479,23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Hop Hing Oil Refiner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食油提煉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75,000,000元	100%	生產食油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 分銷石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14.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域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900,000元	100%	分銷食油及 持有物業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5.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4,646	24,6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1)	(26,071)
	<b>(1,425)</b>	(1,42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 16.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b>55,090</b>	53,261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長春」)	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50%	混製及分銷 食油、脂肪 及白乳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長春之財政狀況及收入與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i>財政狀況</i>		
流動資產	<b>247,965</b>	214,941
非流動資產	<b>20,845</b>	26,354
流動負債	<b>(157,141)</b>	(132,627)
長期負債	<b>(1,343)</b>	(1,486)
投資者應佔資產淨值	<b>110,326</b>	107,182
<i>收入與溢利</i>		
營業額	<b>587,278</b>	605,596
本年度溢利	<b>3,218</b>	2,146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b>13,282</b>	13,880
在製品	<b>400</b>	1,874
原料	<b>29,914</b>	26,814
	<b>43,596</b>	42,568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3,148	25,972
超過60日	1,166	4,869
	<b>24,314</b>	<b>30,841</b>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港幣10,83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397,000元），該等應收賬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 19.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

### 20.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291,730	236,191
無抵押	5,288	5,569
	<b>297,018</b>	<b>241,760</b>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41,060)</b>	<b>(138,802)</b>
長期部份	<b>255,958</b>	<b>102,958</b>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分期償還：		
一年以下或即時	41,060	138,80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33,00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22,958	102,958
	<b>297,018</b>	<b>241,760</b>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若干現金存款及法定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抵押	2,293	2,293
無抵押	2,884	2,884
	5,177	5,177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須按年利率5%至6%支付利息。年內，若干少數股東已豁免本集團所欠貸款之利息合共港幣16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4,000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

### 2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現金存款港幣3,64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545,000元)作為抵押。

### 23.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0,595	10,216
60日以上	7,476	8,457
	28,071	18,6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8,903	—	8,903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217	9,002	9,219
重列	9,120	9,002	18,122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包括因 稅率變動影響而扣除之843,000港元	—	(5,420)	(5,420)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包括因 稅率變動影響而扣除之855,000港元(附註9)	(4,203)	—	(4,2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4,917	3,582	8,499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9,840
重列	9,840
年內因稅率變動影響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9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10,76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承前	9,600	—	9,600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807	9,002	9,809
重列	10,407	9,002	19,409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287)	—	(1,28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9,120	9,002	18,12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承前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9,840
重列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9,840

遞延稅項資產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有關虧損港幣61,5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1,500,000元)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141,44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1,151,000元)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稅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故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或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並無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約港幣9,840,000元及港幣9,219,000元。因此，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下降港幣59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港幣9,033,000元及下降港幣9,002,000元，而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下降港幣9,623,000元及港幣9,002,000元。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5.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二年：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二年：12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二零零二年：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b>80,093</b>	80,0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9,152,938股(二零零二年： 409,125,7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915	40,913

年內，根據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發行27,200股(二零零二年：12,71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約港幣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00元)。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認股權證

年內，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港幣0.27元合共認購27,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為27,200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1,782,68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額外81,782,6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22,08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在任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之25%。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a)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結算日，下列若干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港元
洪克協	4,752,10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廖志強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宜弘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0.280

26. 購股權 (續)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港元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張永銳	2,045,565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洪昭儀	2,045,565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李栢榮	2,376,052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國英	4,091,130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本公司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似變動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乃指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3,492,67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7%。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致使須發行額外23,492,677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港幣2,349,268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2,016,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84	476,921
發行股份	1	—	—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費用	(251)	—	—	(25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8,971)	(38,9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504	231,383	(25,187)	437,700
發行股本	5	—	—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費用	(57)	—	—	(5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7,948)	(57,9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b>231,452</b>	<b>231,383</b>	<b>(83,135)</b>	<b>379,700</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零年重組所致，為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其後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港幣148,2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6,196,000元)。

##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09,40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62,784,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機器、約港幣零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3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存貨及約港幣6,14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545,000元)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物業出租，租期介乎2至8年不等。上述租賃安排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可收取未來租金之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64	10,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08	23,192
五年後	2,822	8,467
	<b>32,694</b>	42,092

###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1至25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9	7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9	910
五年後	3,243	3,382
	<b>4,391</b>	5,03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902	2,210
已批准但未訂約	2,878	2,89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31.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5名(二零零二年：28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4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50,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45,5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623,000元)。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218,5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9,032,000元)。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55,884	33,678
購買貨品／服務	b	924	2,283
提煉食油收入	c	1,832	10,510
生產收入	d	39,243	22,255
專利權費收入	e	15,629	22,496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f	10,228	11,679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g	2,939	4,231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h	2,000	6,000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	i	540	540
租金收入	j	1,886	1,128

附註：

- a.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b.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c.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d. 生產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e.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f.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g.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h. 管理及推廣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 j. 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釐定，並須定期進行審閱。

### 33.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因此財務報表其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及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4.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及授權發行。